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6 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6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3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38-1

采购人：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6 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6 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38
- 2、项目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6 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99600.00 元 最高限价：59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磋商-2026-38-1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6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	599600.00	59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聚焦京宛科技合作，摸排南阳优势产业企业技术需求，联动北京科创主体开展资源对接，完善两地科技协同创新体系。一是深入企业实地走访、分行业召开座谈，征集技术难题，联合两地专家研判梳理，完善企业技术需求库。二是分产业组织京宛双向对接洽谈，举办专场交流活动，携手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

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4 号楼 5 楼

联系人：夏立满

联系方式：0377-60880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系人：马草源

联系方式：15939570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草源

联系方式：15939570825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聚焦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技术需求诊断、京宛科技产业合作交流、成果转化与平台建设三大核心任务，积极探索“北京企业+南阳资源”“北京研发+南阳场景”新合作模式，深入开展需求调研，推动南阳发展需求与北京优质资源精准嫁接，落地一批技术合作成果、科技创新平台及产业合作项目，助力南阳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编制《南阳市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报告》。针对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三大领域，组织开展不少于 10 场企业座谈与深度调研，征集技术需求并搭建完善南阳市科技需求库、北京市科技成果供给库和科技专家库。举办多场次专家论证会，科学编制 3 篇技术需求报告，为精准开展对接合作提供支撑依据。

2. 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项目对接合作。通过协同创新平台共建、成果转化体系建设、产业链双向交流等方式，达成科技合作协议 5 项以上，攻克关键技术难题 2 项以上，转移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2 亿元以上，合作共建 5 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创飞地、协同创新中心等），确保落地 1 个、力争落地 3 个产业合作项目。

3. 开展常态化科技对接交流活动。计划组织开展京宛科技创新双向合作交流活动 15 次以上，邀请 60 名以上专家及企业负责人来宛考察洽谈。举办京宛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大会，发布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统筹组织项目路演、洽谈及签约活动。同时，柔性引进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人才 10 名以上，进一步强化京宛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二）成果要求

1. 组织开展不少于 10 场企业座谈与深度调研，征集技术需求并搭建完善南阳市科技需求库、北京市科技成果供给库和科技专家库。

2. 编制 3 篇经行业内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南阳市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报告》。

3. 达成科技合作协议 5 项，攻克关键技术难题 2 项，转移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10 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2 亿元，合作共建 5 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创飞地、协同创新中心等），确保落地 1 个、力争落地 3 个产业合作项目。

4. 至少组织开展京宛科技创新双向合作交流活动 15 次，邀请 60 名以上专家、企业及产业园区负责人来宛实地考察调研、洽谈合作。

5. 举办京宛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发布先进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组织项目路演 10 项以上，开展对接洽谈及签约活动，柔性引进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人才 10 名以上。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不适用**

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本项目不适用**

6.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7. 保险（如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8.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9.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0.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1. 其他要求：**无**

12. 图纸（如有）：**无**

13. 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599600.00 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约 59960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元。

2.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产品和产品和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若有）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

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

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资格性审查

说明：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

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15分）	1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u>2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依据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5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部分 (60 分)	1、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8 分 1)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的得 8 分； 2)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较透彻的得 6 分； 3)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一般的得 4 分； 4)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差的得 2 分。
		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8 分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科学、理论支撑强，能够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得 8 分；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有理论支撑，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尚可的得 6 分；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需要改进的，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服务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1) 服务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服务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3) 服务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法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4) 服务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清晰，解决方法欠合理的得 1 分。
4、策划组织方案	10 分	1) 整体策划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成熟性和可执行性合理的，得 10 分 2) 整体策划方案较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成熟性和可执行性较合理的，得 7 分。 3) 整体策划方案基本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成熟性和可执行性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4) 整体策划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成熟性和可执行性欠合理的，得 1 分
5、活动宣传力度	8 分	1) 媒体资源丰富，能够为活动进行多方位宣传的，得 8 分。 2) 媒体资源较丰富，能够为活动进行宣传，得 6 分。 3) 媒体资源一般，宣传力度欠佳的，得 4 分。 4) 媒体资源稀少，宣传力度小的，得 2 分。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分	1) 针对活动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科学、合理，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可执行性强的，得 8 分； 2) 针对活动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较科学、合理，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3) 针对活动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可执行性尚可的，

3	综合部分 (25 分)			得 4 分； 4) 针对活动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不科学、合理，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7. 进度控制	8 分	1) 各阶段安排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8 分； 2) 各阶段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6 分； 3) 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4 分； 4) 各阶段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能不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2 分。
		1.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活动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的电子文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拟投入服务团队	10 分	服务团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具有相关知识结构、学历架构、从业经历的技术支持团队，提供服务人员相关信息并列明支持领域范围。（10 分） 1) 服务人员信息完整，团队知识结构、学历架构合理，从业经历丰富的得 10 分； 2) 服务人员信息完整，团队知识结构、学历架构较合理，从业经历较丰富的得 7 分； 3) 服务人员信息完整，团队知识结构、学历架构一般，从业经历一般的得 4 分； 4) 服务人员信息不完整，团队需改进提高的得 1 分。 备注：服务人员是外聘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职称等相关证书，审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的电子文件。
		3. 服务承诺	8 分	1. 符合本项目实际，不违背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2 分）； 2. 审查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措施及优惠承诺（2 分）； 3. 响应人在接到工作任务后，能够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分 的人员，保证如期完成服务要求、帮助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工作地 的措

			施及承诺（2分）； 4. 响应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措施及优惠承诺（2分）。
		4.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宛财购〔2025〕6号通知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100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查询网站： http://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供应商查询）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打印加盖

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

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根据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6 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评标结果和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经协商一致，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6 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提供如下服务内容：1. 组织开展不少于 10 场企业座谈与深度调研，征集技术需求并搭建完善南阳市科技需求库、北京市科技成果供给库和科技专家库。2. 编制 3 篇经行业内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南阳市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报告》。3. 达成科技合作协议 5 项，攻克关键技术难题 2 项，转移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10 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2 亿元，合作共建 5 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创飞地、协同创新中心等），确保落地 1 个、力争落地 3 个产业合作项目。4. 至少组织开展京宛科技创新双向合作交流活动 15 次，邀请 60 名以上专家、企业及产业园区负责人来宛实地考察调研、洽谈合作。5. 举办京宛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发布先进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组织项目路演 10 项以上，开展对接洽谈及签约活动，柔性引进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人才 10 名以上。

第二条服务费用

1. 支付时间：（1）合同签订后，先付 50%作为启动经费；（2）任务完成一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 30%，任务全部完成付尾款 20%。

2. 费用直接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并由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行 号：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并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超出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甲方应为乙方的论坛服务工作提供可能并必要的协助，积极组织省内跨境电商资源参与论坛。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如有虚假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六）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可能且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协助乙方解决阻碍服务进展的有关问题，推动计划的实施。

（七）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二）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三）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

（四）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五）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改进。

（六）乙方应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为能圆满举办本次活动勤勉、尽责，妥善履行合同义务。

（七）乙方承担调研、专家邀约、活动筹办、差旅物料等项目全部成本费用；

（八）项目形成的产业报告、科技需求/成果/专家库及活动资料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乙方对调研走访、对接活动的现场秩序与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发生人身损害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追偿；

（十）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按月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度台账；

（十一）产业技术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未通过的负责修改直至达标。

（十二）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 1.1、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相关业务人员；
- 1.2、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6 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二次）经办人；
- 1.3、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供应商或其他专业人员或相关部门人员）。

2、履约验收程序：

- 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 2.2、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由验收小组检验相关工作内容；
- 2.3、由采购人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第五条违约责任、协议的终止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违背本协议条款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协议；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服务费用的 30%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三）乙方未完成约定量化指标、成果不达标或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阶段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导致项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服务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

（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六条通知和修改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传真或 E-mail 通知到对方，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

（二）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方为有效。

第七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履行的，均不视为违约。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及时告知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

然灾害、政府禁令等。“意外事件”指诸如参会人员发生人身意外等类似事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在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户 名：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账 号：410015413100580000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工南支行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

服务中心中区 4 号楼 5 楼

行 号：

签订时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行 号：

签订时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